

南臺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89 年 3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1 年 1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4 年 11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審議工作場所有關之安全衛生管理與環境保護等事項，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，特成立「南臺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置委員二十二至二十五人，組成成員如下：

一、主任委員由校長(或指定代理人)兼任。

二、主任秘書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工學院、商管學院、人文社會學院、數位設計學院四院院長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教育中心主任。

三、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代表各三人。

四、環境保護、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人員、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等若干人。

五、學生代表若干人。

執行秘書由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兼任。

第三條 委員代表之任期為二年，由主任委員遴選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並備紀錄：

一、對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政策提出建議。

二、協調、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、環境保護教育及環境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
四、作業環境監測計畫、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。

五、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
六、各項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提案。

七、各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。

八、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

九、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
十、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
十一、工作場所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十二、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、環境保護及環境教育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或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